



說明：

一、有關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改名之相關規定：

（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傳統姓名文化慣俗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調查確認；其內涵意義、取用方式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之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訂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作為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據。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原住民族基於文化慣俗，得申請改名。復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7款規定，依前開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改名者，除符合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指引，當事人無須提憑證明文件外，當事人應提憑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原住民族事務單位（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單位），確認當事人取用之傳統姓名符合其所屬民族因文化慣俗改名之證明文件。

二、本確認單之適用事項及欄位填寫如下：

（一）原住民族因所屬民族之文化慣俗須改傳統姓名，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改名，並已符合前開指引明列之情事者，當事人無須提憑證明文件。例如雅美族傳統名制為「從名制式親從子名型」（「稱謂+長嗣名」），即家中長子女出生後，直系血親之傳統姓名冠以相對於長子女之稱謂；又如排灣族、魯凱族及卑南族傳統名制為「非永續性家名制」（「個人名+家屋名」），當事人取用傳統姓名後，因離開本家、跨族通婚或其他情事，另取用家屋名。上開改名文化慣俗均列於「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第4點，爰符合該點之改名，無須提憑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族因所屬民族之文化慣俗須改傳統姓名，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申請改名，惟其改名情事未明列於前開指引者，申請人可填寫本確認單，並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7款規定，由原民會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單位查證確認，作為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改名情事之改名證明文件。本確認單之欄位填寫及確認流程如下：

1. 改名當事人申請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1）「申請日期」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日填寫；「現行登記傳統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民族別」等當事人基本資料，依戶籍資料填寫；「傳統姓名改為」欄請填欲申請登記之傳統姓名。

（2）「受理機關」指原民會或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單位，請勿填寫戶政事務所，並請考量受理機關查證之近便性，依申請人所填「所屬部落及其縣(市)、鄉(鎮市區)名稱」之所在地，填寫受理機關，倘該地方政府未設原住民族事務單位者，請填原民會，由該會調查或由其協請鄰近之地方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單位協助調查。

（3）「所屬部落及其縣(市)、鄉(鎮市區)名稱」欄及改名情事（須具體明確），係提供受理機關查證當事人所述改名情事究否為其所屬民族改名文化慣俗，如依所填之地或改名情事無從查證，因無從審認究否符合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7款改名情事，自不受理依該款改名情事改名。

2. 「申請人」欄由申請人填寫、簽名及提供聯絡電話。

3. 戶政事務所協助事項：申請人可勾選並填寫「戶政事務所聯絡資訊」欄，請該所代為傳真或以其他方式，將本確認單傳送至受理機關。

4. 受理機關查證作業：查證天數以5日為原則（不含接獲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並依查證結果填具本確認單（含確認結果及核章），以傳真或以其他方式傳送至戶政事務所。惟受理機關因人力安排、交通、實地訪談、資料蒐集、公文作業等因素，不克5日內回復，可向戶政事務所及當事人，妥適說明預計之回復日期。